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1901140278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且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境外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返回国内接受住院治疗，对其返回境内之日起 30 日内在二级（含）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天数以90天为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境外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